

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答疑精选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67_491008.htm

一、[问题] 2001年，某内资企业购入一无形资产，帐面成本120万元，分6年摊销。摊销2年后计提减值准备55万元，根据帐面价值25万元调整每年摊销额为6.25万元，剩余摊销年限不变。摊销1年后该无形资产售出200万元，纳营业税10万元。请问：处置时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为多少？请解析，谢谢！[解答] 一是税务要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，如合同和法律都未规定年限，按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。二是差异为税务按正常的摊销年限计算，会计按已摊销的金额计算，二者的差就是差异。

二、[问题] 摘自教材：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，自2001年1月1日起减按10%征收个人所得税。讲座总结：个人将住房出租用于居住的，按10%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出租后用于经营，按20%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我理解，上述情形有矛盾，请问，有政策依据吗？税法2第196页例题适用税率10%，对不对？[解答] 个人将住房出租用于居住的，按10%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出租后用于经营例如开商店，按20%征收个人所得税。不矛盾，关键看出租房屋的用途。教材例题有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